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与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在持续不断健

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负责；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出售资产及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总体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